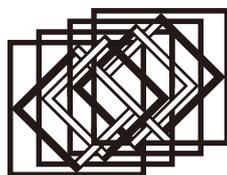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 (1) 董事變動；
- (2) 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變動；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 (4) 本公司授權代表和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

- (1) 廖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策略委員會和投資及融資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 (2) 錢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策略委員會以及投資及融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錢女士辭任後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 (3) 周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 (4) 劉曉偉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 (5) 鄭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6) 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策略委員會和投資及融資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7) 劉偉雄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策略委員會和投資及融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8) 辛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及策略委員會和投資及融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9) 呂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10) 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辭任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

- (1) 廖南鋼先生(「廖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事宜，故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本公司策略委員會(「策略委員會」)和本公司投資及融資委員會(「投資及融資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 (2) 錢譜女士(「錢女士」)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事宜，故已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策略委員會和投資及融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錢女士辭任後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 (3) 周一杰先生(「周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事宜，故已辭任執行董事；
- (4) 劉曉偉先生(「劉曉偉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事宜，故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
- (5) 鄭穗軍先生(「鄭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事宜，故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廖先生、錢女士、周先生、劉曉偉先生及鄭先生各自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廖先生、錢女士、周先生、劉曉偉先生及鄭先生在各自之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謝忱。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

- (1) 吳宗傳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策略委員會和投資及融資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劉偉雄先生(「劉偉雄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策略委員會和投資及融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3) 幸曙光先生(「幸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及策略委員會和投資及融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4) 呂正軍先生(「呂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5) 李伍波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各新委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吳宗傳先生，59歲，為撫順宗傳礦業發展有限公司創始人兼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採礦工程、金屬礦產品及採礦設備零部件銷售。吳先生現任溫州市第十四屆人大代表、蒼南礦山井巷行業協會會長、蒼南縣第八屆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遼寧省企業聯合會企業家協會副會長、瀋陽市溫州商會執行會長、浙江宗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雲南宗傳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遼寧地質工程職業學院的宗傳礦業學院院長。

吳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吳啟先生之父親。於本公告日期，(i)宗傳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87%)；及(ii)宗傳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吳啟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啟先生被視為於宗傳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吳先生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十二個月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予以終止。彼將須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亦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膺選連任。吳先生於任期內將不會收取任何薪金。薪酬委員會應參考其資格、經驗、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每年檢討彼之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吳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劉偉雄先生，50歲，在採礦及證券業的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卓越職涯成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彼分別於西部礦業有限公司及西部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擔任副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彼為上海海成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助理。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擔任西藏珠峰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彼為西藏百悅礦業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彼為浙江國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彼擔任雲南宗傳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此外，劉偉雄先生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劉偉雄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取得東北財經大學註冊會計師專門化學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劉偉雄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劉偉雄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十二個月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予以終止。彼將須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亦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膺選連任。劉偉雄先生有權收取每年840,000港元之薪酬，有關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格、經驗、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劉偉雄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劉偉雄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幸曙光先生，53歲，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加入本公司前，幸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外聘核數師，並曾於多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高級財務職位及公司秘書。幸先生於財務會計、審計、稅務、財務監控、企業融資及公司秘書職能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幸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十二個月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予以終止。彼將須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亦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膺選連任。幸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040,000港元之薪酬，有關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格、經驗、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幸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幸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呂正軍先生，52歲，於管理、行政及國際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彼任職於當地一間公司的行政部。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彼加入江蘇悅達集團專用車有限公司，曾擔任多個管理部主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彼於非洲任職，擔任獨立投資人，以及作為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代表。呂先生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呂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自南京理工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取得公共關係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呂先生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騰樂控股有限公司(「騰樂控股」)之董事。騰樂控股擁有本公司9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4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十二個月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予以終止。彼將須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亦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膺選連任。呂先生有權收取每年780,000港元之薪酬，有關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格、經驗、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呂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呂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伍波先生，52歲，於採礦及能源領域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彼擔任甘肅建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彼擔任百悅能源(唐山)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擔任內蒙古興業銀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同時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擔任西藏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取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於獲委任時之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一(1)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或按其在任不完整年度之期間按比例支付，並須經董事會不時審閱)，有關袍金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人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李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吳先生、劉偉雄先生、辛先生、呂先生及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授權代表和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錢女士不再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幸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守則條文C.2.1條(「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由於吳先生目前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及提高其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屬恰當。此外，在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之監督下，董事會的架構適當、權力平衡，可提供足夠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宗傳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宗傳先生、劉偉雄先生、幸曙光先生及呂正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儀女士、李云女士及李伍波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